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5-1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6日(周四)上午10:00
(2)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至2015年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谢明董事长
5、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包括通过互联网投票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人,代表股份756226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持有表决权股份698904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持有表决权股份57321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756179965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46500股反对,0股放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王洪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以756158575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58890股反对,0股放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黄毅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

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杨波先生、印娟女士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5-19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下午3时30分在公司营销指挥中心大楼六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际到会监事五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监事会临时召集人连劲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以五票赞成选举黄毅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5-01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2日
●除息日:2015年4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23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在2015年2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本次分红派息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2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2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发放年度:2014年度。
(三)发放对象:截止2015年4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扣税说明

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意义的公司股东(包括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2日
(二)除息日:2015年4月23日
(三)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5年4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一)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工业开发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部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存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一)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二)咨询电话:010-80489305 传真:010-8048930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证券部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上接B50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详细内容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5-014)。
十、审议批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批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附件1。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养殖业务风险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批准《关于变更审计部长的议案》
同意王福先生辞去审计部部长一职,并对王福先生在担任审计部部长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聘任崔德波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批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张淑萍女士辞去财务总监一职,并对张淑萍女士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高度的认可和衷心的感谢。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张淑萍女士仍然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同时,经公司总经理李树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王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15)。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附件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提高管理层决策效率,公司向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金额(单位:万元)
招商银行福州支行	9,000
华夏银行福州支行	12,000
中国银行泰山支行	19,000
中国银行莱州支行	12,000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5,000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7,000
建设银行卧龙支行	16,500
农业银行泰山支行	40,000
交通银行市南支行	9,000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5,000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10,000
烟台银行莱州支行	3,000
表业发展银行烟台分行	13,000
其他商业银行(若有)	10,000
合计	170,500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170,500万元。公司将将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贷款,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

因公司将将在授信额度内进行流动资金等贷款,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树先生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和对资金需要情况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具体办理贷款事宜,签署各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附件2、崔德波工作经历
姓名:崔德波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9年1月
民族:汉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文化程度:中专
职称:初级会计师
工作经历:
1987年07月-1991年11月 莱蕙业综合批发公司 会计
1991年11月-1992年10月 烟台开发区商业公司 会计
1992年10月-2003年11月 烟台鲁鲁食品有限公司 财务部长
2003年11月-2008年7月 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8年07月-至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
附件3、王福先生工作经历
姓名:王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12月
学历:大学
职称:中级会计师
简历:
1994.10-2001.04 烟台物资配套有限公司 会计、财务科长
2001.05-2006.10 包头恒实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科长
2006.11-2015.0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长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5-01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7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15:00至2015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不得委托他人);或者在投票系统上自行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莱山区澳柯玛大街甲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是否需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否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否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否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否
5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否 否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否 否
7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否 否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会上分别作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至2015-014)。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系统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会议地点: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烟台莱山区莱州路甲18号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过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6
2、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洋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关联	委托价格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1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10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100
5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否	1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否	100
7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否	1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关联 委托价格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1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10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100
5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否 1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否 100
7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否 1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关联 委托价格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1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10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100
5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否 1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否 100
7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否 1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关联 委托价格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1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10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100
5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否 1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否 100
7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否 1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关联 委托价格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1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10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100
5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否 1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否 100
7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否 1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关联 委托价格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1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10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100
5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否 1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否 100
7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否 1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关联 委托价格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1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10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100
5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否 1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否 100
7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否 1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关联 委托价格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1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10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100
5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否 1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否 100
7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否 1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关联 委托价格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1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10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100
5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否 1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否 100
7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否 1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关联 委托价格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1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10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100
5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否 1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否 100
7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否 1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关联 委托价格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1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10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100
5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否 1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否 100
7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否 1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关联 委托价格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1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10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100
5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否 1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否 100
7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否 1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关联 委托价格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1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10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100
5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否 1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否 100
7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否 1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关联 委托价格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1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10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100
5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否 1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否 100
7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否 1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关联 委托价格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1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10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100
5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否 1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否 100
7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否 1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关联 委托价格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1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10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100
5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否 1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否 100
7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否 1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关联 委托价格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1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10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100
5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否 1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否 100
7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否 100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康达(成都)法律意见书第76号

致: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或“公司”)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杨波、印娟律师出席了泸州老窖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5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并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10: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至2015年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015年4月16日10:00,在公司董事长谢明的主持下,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指挥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2015年4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代理人。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单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4名,共持有可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6989044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84%。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网络投票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7名,持有可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73219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878%。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现场会议以《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经合并统计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补王洪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黄毅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江 华 经办律师:杨 波
印 娟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6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徐迅先生、赵煜先生递交的辞呈,徐迅先生、赵煜先生因工作原因,决定辞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徐迅先生、赵煜先生自2015年4月17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徐迅先生、赵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7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项目公司获得 20MW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伊犁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伊犁新晖20MW光伏发电项目备案证明(兵发改备[2015]16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于2015年光伏发电项目获得批准文件568.MW,其中正在开工建设180MW。

上述项目获得备案,是受益于公司一直以来注重光伏电站的开发效率和质量等因素;公司丰富的光伏电站开发经验和诚信经营带动了公司光伏业务的持续发展。上述事宜可能因客观因素的变化而产生偏差,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